

Research on AASB's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its Strategy for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 及其国际趋同战略研究

汪祥耀 邓川 等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 及其国际趋同战略研究

汪祥耀 邓 川 等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及其国际趋同战略研究/汪祥耀等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5. 7

(立信会计丛书)

ISBN 7-5429-1509-6

I. 澳… II. 汪… III. 会计制度-研究-澳大利亚

IV. F233. 6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3785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021)64388132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E-mail	lxzbs@sh163.net (总编室)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	31.25
插 页	2
字 数	63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3 000
书 号	ISBN 7-5429-1509-6/F·1359
定 价	4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序

我们撰写本书,主要有以下方面的考虑:

其一,深入研究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战略及对我国的启示。

自2001年4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改组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并宣称制定“全球会计准则”以来,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步伐明显加快。继欧盟首先要求已在欧盟国家上市的约7000家公司最迟不超过2005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后,2002年9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也与IASB签订了“诺沃克协议”,旨在推动FASB准则与IASB准则的趋同。随后,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乌克兰等国纷纷表示,将在2005年前后采用IFRS。2003年10月,IASB主席大卫·特迪爵士在上海声称,全世界已有58个国家和地区允许或要求采用IFRS,至2005年还将有33个国家或地区允许或要求采用IFRS。因此,到2005年全世界累计将有91个国家和地区允许或要求采用IFRS。然而当各国试图将IFRS引入本国使用时,都遇到了一个现实问题,即如何将IFRS与本国的政治、经济、法律、历史、文化等会计环境相适应。各国都需要研究如何在兼顾本国国情需要的同时,尽力克服外来文化与本国文化的碰撞,消除或减少IFRS与本国会计准则的差异。欧盟虽然最早倡导采用IFRS,但其实际行动却进展较慢。相比之下,近年来澳大利亚对采用IFRS的态度却最为积极。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澳大利亚较好地处理了既与IASB准则接轨、又保留本国会计准则特色的关系,为其他各国正确处理此类关系树立了良好典范并提供了宝贵经验。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在加入WTO以后,与各国经济贸易的交往日益密切,国际融资与投资活动也更为频繁。我国对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持有积极的态度。本书对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战略的研究,将对研究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接轨和趋同,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指导意义。

本书以国际会计理论中的会计准则协调与趋同理论为基础,主要研究了以下内容:首先,研究了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演进与发展。通过分析其三次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变迁、多种会计准则来源并存的历史,指出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发展道路并不平坦。其次,对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战略进行研究。通过分析澳大利亚从1994年以来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半官方的财务报告委员会(FRC)的国际趋同战略指示,以及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来剖析澳大利亚是如何克服本国的经济、法律、历史、文化障碍,一步步地从会计准则协调走向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同时,在这部分,我们从

总体策略、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对应的澳大利亚准则(EIFRS)的适用范围、额外的指南和披露、对准则中选择性处理方法的态度、是否可以提前采用 EIFRS 准则、保留部分原 AASB 准则、准则前言和概念框架、AASB 新准则的重新编号、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等方面,来具体阐述澳大利亚是如何解决会计准则趋同中遇到的问题。再次,涉及实施国际趋同战略后的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研究。本部分逐一分析对应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澳大利亚准则(EIFRS)的具体内容,并将其与趋同前的会计准则进行对比,从而可以清晰地发现澳大利亚准则是如何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同时又保留了哪些自己独特的要求。最后,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启示与借鉴。基于前面部分的分析,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本书提出了我国在会计准则协调与趋同中可以借鉴的经验和启示。

其二,通过对趋同后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研究与比较,及时反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最新发展。

我国历来重视对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引进和学习。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先后出版过几本国际会计准则的译本,其中最近的版本是我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翻译并在 2003 年 3 月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国际会计准则 2002》,该书共收集了由原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发布的 41 项国际会计准则。然而,自 2001 年 4 月 IASC 改组为 IASB 以后的四年来,国际会计准则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IASB 在 2003 年底对原 13 项国际会计准则(IAS)作了重大修订,并至今为止单独发布了 6 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而我国国内目前还没有这方面能够全面反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的著作或译著。由于澳大利亚果断地采取了与 IASB 准则趋同的政策,并在趋同后的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中及时融合了最新的 IASB 准则的内容,因此本书通过对趋同后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系统研究和比较,间接且及时地反映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情况,填补了我国在这一研究方面的空白。这不仅对促进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大有裨益,而且也能满足我国企业在国际贸易、跨国融资中希望掌握最新国际会计规则的需要。

其三,作为我们所开展的《各国会计准则比较研究》项目的又一项重要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会计准则发轫于美国,流行于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英语国家,并相继向世界各国普及。美国等英语国家的会计准则由于发展历史较长,会计准则的体系较为完善,它们与国际会计准则共同形成了当今会计的国际惯例。因此,在研究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惯例接轨或趋同的过程中,分别研究以上各主要国家的会计准则以及国际会计准则,就显得格外必要。通过这类研究,可以发现各国会计准则的异同和利弊,以便我们博采众长。

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是浙江省会计重点学科和会计重点专业的基地,近年来积极倡导特色研究,《各国会计准则比较研究》就是我们所开展的特色研究项目之一。本书是

《各国会计准则比较研究》项目的一个重要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也是在我们近几年出版的《会计准则的发展:透视、比较与展望》、《英国会计准则研究与比较》、《国际会计准则与财务报告准则——研究与比较》等著作的基础上产生的又一部新作。

本书的研究内容在国内尚是首创,如果能对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惯例的趋同有所启迪,我们实感欣慰。本书如有任何不完善和疏漏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在本书出版过程中,一如既往地得到了郭道扬、王松年和盖地等我国著名会计学家的关心与支持,以及立信会计出版社张立年先生的鼎力相助,在此深表谢意。

汪祥耀

2005年7月于杭州

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演进与发展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演进与发展	3
一、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立法和职业环境	3
二、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历史演进	5
三、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体系的主要内容	10

第二部分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战略及启示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战略及启示	17
一、会计准则趋同的国际背景	17
二、世界各国对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态度	18
三、澳大利亚对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所采取的积极态度	20
四、AASB 对国际趋同制定的总体策略以及所作的一系列决定	22
五、实施国际趋同战略后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布局	24
六、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战略的经验和启示	26

第三部分 实施国际趋同战略后的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研究

一、对应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澳大利亚会计准则 (EIFRS)	30
AASB1 首次采用对应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澳大利亚会计准则	31
AASB2 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	42
AASB3 企业合并	53
AASB4 保险合同	69
AASB5 持有以备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78
AASB6 矿产资源勘探和评价	88
AASB101 财务报表的列报	97
AASB102 存货	112
AASB107 现金流量表	122
AASB10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128

AASB11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7
AASB111	建造合同	142
AASB112	所得税	150
AASB114	分部报告	163
AASB116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171
AASB117	租赁	184
AASB118	收入	194
AASB119	雇员福利	202
AASB120	政府补助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	214
AASB121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221
AASB123	借款费用	231
AASB124	关联方披露	235
AASB127	合并与单独财务报表	243
AASB12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55
AASB129	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	268
AASB130	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中的披露	274
AASB131	合营中的权益	281
AASB132	金融工具:披露与列报	293
AASB133	每股收益	305
AASB134	中期财务报告	316
AASB136	资产减值	322
AASB137	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342
AASB138	无形资产	352
AASB139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361
AASB140	投资性房地产	379
AASB141	农业	389
二、与澳大利亚环境相适应的辅助性 AASB 准则		397
AASB1004	捐赠	398
AASB1023	普通保险合同	401
AASB1031	重要性	413
AASB1038	人寿保险合同	417
AASB1039	简要财务报告	427
AASB1046	对披露主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披露	431
AASB1048	准则的解释与应用	439

三、因没有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暂时保留的澳大利亚会计准则	443
AAS25 退休金计划的财务报告	444
AAS27 地方政府的财务报告	450
AAS29 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	458
AAS31 政府财务报告	465

第四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览表	475
附录二 美国会计准则一览表	477
附录三 英国会计准则一览表	485
附录四 本书主要缩略语一览表	487

第一部分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 的演进与发展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演进与发展

一、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立法和职业环境

澳大利亚自 1770 年沦为英国殖民地、1901 年成为英联邦的自治领、1931 年成为英联邦内的国家以来,曾长期处在英国和英联邦的统治之下,因此澳大利亚在会计立法和会计实务等方面深受英国传统的影响。然而,近 20 年来,由于美国成为澳大利亚最大的投资国以及英国影响的逐渐衰退,澳大利亚会计的发展则日渐向美国模式靠拢,并致力于推动会计准则的国际协调。

在会计立法方面,澳大利亚主要通过公司法、证券与投资法、股票购置法等相关法律对会计实务加以管制。

(1) 公司法。澳大利亚在制定国家公司法之前,大部分州和地区均订有自己的公司法,但它们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不利于各州、各地区之间商务和金融活动的开展。1961 年,经过各州和各地区相互协商,建立了《统一公司法》(The Uniform Corporations Act)。但是,这个《统一公司法》仍然是由各州和各地区分别颁布与实施的,它们名义上统一,实际上并不统一。1981 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与各州和各地区达成协议,决定统一采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于是澳大利亚才首次有了国家的公司法。参照英国的公司法,澳大利亚公司法也要求企业财务报表提供“真实和公允的观点”,但当时它并没有对财务报表的形式和内容作出任何具体的规定,仅提出以下两条原则性要求:①公司董事有责任向股东报送年度财务报表;②对年度报表必须进行审计。1984 年,澳大利亚对公司法加以修订,对企业会计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要求财务报表必须说明是否遵守了“经批准的会计准则”(Approved Accounting Standards)。1991 年,澳大利亚再次对公司法加以修订,《1991 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 Act 1991)在第 292 条和第 293 条规定,公司应向社会和有关部门提供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在第 297 条规定,公司主体必须保证财务报告符合有关要求,包括《公司法实施细则》和会计准则的要求。《1994 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 Act 1994)主要修改了公司主体在报送财务报表上的一些规定,特别是要求公司每半年度报送一次财务报表,这些报表必须在半年期限后的 75 天内报出,并附上公司法人的报告及注册会计师的复意见。2001 年,澳大利亚政府对公司法又一次作了全面修订,《2001 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 Act 2001)对公司会计实务和财务报告作了更为详尽和明确的规定:①第

292 条要求所有受《2001 年公司法》管制的会计主体(包括披露主体、公众公司、大型私人公司和注册基金计划等)都必须编制年度财务报告,而小型私人公司只有当它们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要求时,或者是得到“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The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缩写为 ASIC)的指令时,或者是在某些情况下受到外国公司的控制时,才要求它们编制年度财务报告;②第 295 条规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应由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董事对财务报表及附注的申明所组成,财务报表则应包括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当年的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如果受“合并报表”会计准则的要求,财务报表还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合并报表;③第 296 条规定,年度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编制必须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④第 301、314、317 和 319 条规定,年度财务报告必须经过审计,并且应(以完整报告或简报方式)向股东报送并向 ASIC 申报,公众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则必须向年度全体股东大会递交。

(2) 证券与投资法。与美国成立“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相似,澳大利亚政府也成立了一个监管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事务的独立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券委员会”(从 1991 年起,改名为“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为了规范“澳大利亚证券委员会”的运作并有效地贯彻公司法,澳大利亚国会颁布了《澳大利亚证券委员会法案》,以后又改成为《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法案》(The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Act, 即 ASIC 法案)。ASIC 法案对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设立、构成、使命、准则制定程序以及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协调等,均作了一系列规定。例如,《1989 年澳大利亚证券委员会法案》第 224 条规定,应建立“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AASB),并取代“会计准则评审委员会”(Accounting Standards Review Board, 缩写为 ASRB)。第 226 条规定了 AASB 的以下使命:①为了评价 AASB 新准则的需要,制定不具有 AASB 准则效力的概念框架;②评价 AASB 新的准则;③发起或从事有可能性的 AASB 准则的制定;④开展必要的公开咨询活动,以决定是否制定一项新的 AASB 准则;⑤当认为必要时,对 AASB 新准则的内容和形式作出适当的调整。^①又如,《2001 年 ASIC 法案》第 227 条规定了 AASB 具有“对制定一套全球统一使用的会计准则的活动加以参与并作出贡献”的使命。^②

澳大利亚的会计职业组织成立较早,力量比较强大,这也为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实施奠定了良好的职业基础。澳大利亚州一级的会计职业组织早在 1885 年就已经成立,以后各州的会计职业组织纷纷加以合并,从而形成澳大利亚现在两个主要的全国性会计职业团

① 参见 AASB, Policy Statement 1 “The Development of Statements of Accounting Concepts and Accounting Standards”。

② 参见 AASB, Policy Statement 4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and Harmonisation Policy”。

体。它们是:

(1) 于1928年经皇家宪法批准成立的“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Australia, 缩写为ICAA)。

(2) 于1952年成立的“澳大利亚会计师协会”(The Australian Society of Accountants, 缩写为ASA)。ASA于1990年7月更名为“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The Australian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cing Accountants, 缩写为ASCPA), 于2000年4月又一次更名“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 缩写为CPAA)。

以上两个会计职业组织均为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二、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历史演进

早在1946年,ICAA就已经发布了5项针对不同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和披露的“会计原则建议书”,此建议书基本上与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CAEW)所颁布的“会计原则建议书”相同,它们成为了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先驱。^①这种由ICAA所属“会计原则委员会”发布建议书的形式,一直延续到20世纪60年代。

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澳大利亚迈出了制定会计准则的步伐,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先后经历了“澳大利亚会计研究基金会”(AARF)、“澳大利亚会计评审委员会”(ASRB)和“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的变迁。

(一) 澳大利亚会计研究基金会(AARF)

1966年,ICAA和ASA联合成立了“澳大利亚会计研究基金会”(The Australian Accounting Research Foundation, 缩写为AARF),这是澳大利亚正式制定会计准则的第一个职业机构。AARF下设“会计准则委员会”(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缩写为AcSB),AcSB起初既负责制定一些适合私营部门采用的“澳大利亚会计准则”(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缩写为AAS),又负责制定一些适合公共部门采用的“澳大利亚会计准则”。AcSB在1989年被并入“澳大利亚会计评审委员会”(ASRB)、1991年ASRB又被“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取代以后,制定会计准则(尤其是适合受公司法管制的公司制企业所采用的会计准则)的权利开始从AARF的手中脱离。1991年,AARF另外设立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缩写为PSASB),从此时开始,PSASB制定的会计准则虽然仍然称为“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但这些准则仅适合公共部门和其他非公司制的企业采用,而适合(受公司法所管制的)公司制企业的会计准则则开始由AASB负责制定。1999年底,AASB进行了重新改组,改组后的AASB又将PSASB合并,并宣布从2000年1月起,由AARF下属的AcSB

^① Jayne Godefrey, Allan Hodgson, Scott Holmes and Vernon Kam, Accounting Theory (Second Edition) (Sydney: John Wiley & Sons Inc., 1994), p. 295.

和 PSASB 制定的 AAS 准则将逐步被“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的 AABS 准则所取代,尚未取代的则继续有效。至此,AARF 全面退出了制定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舞台。

从 AcSB 设立开始,至 1999 年 12 月底 PSASB 被合并止,AcSB 和 PSASB 总共发布了 38 项 AAS 准则。这些准则中的极大部分仅适合公共部门及其他非公司制企业采用,但也有一部分在较早时间由 AcSB 发布的 AAS 准则也适合公司制企业采用。AAS 准则发布及被取代的情况依次是:

AAS1 损益表或其他营运报表(已被 2002 年 6 月发布的 AASB1018“财务业绩报表”所取代)

AAS2 存货(1998 年 3 月发布)

AAS3 所得税会计(1989 年 11 月发布,1998 年改成“税务影响的会计处理”,并由 2002 年 6 月和 11 月发布的 AASB1020A 和 AASB1020B 分别作出修订)

AAS4 折旧(1997 年 8 月发布)

AAS5 重要性(1995 年 9 月发布)

AAS6 会计政策(1999 年 3 月发布)

AAS7 采掘行业的会计处理(1989 年 11 月发布)

AAS8 报告日后发生的事项(1997 年 10 月发布)

AAS9 向以前会计期间结转的开支(已废除)

AAS10 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999 年 12 月发布,已被 1999 年 12 月发布的同名准则 AASB1010 所取代)

AAS11 建造合同(1997 年 12 月发布)

AAS12 资金来源与运用表(已废除)

AAS13 研究与开发会计(1983 年 3 月发布)

AAS14 联营企业投资会计(1997 年 5 月发布)

AAS15 收入(1998 年 6 月发布)

AAS16 分部财务报告(1987 年 4 月发布,已被 2000 年 8 月发布的 AASB1005“分部报告”所取代)

AAS17 租赁(1998 年 10 月发布)

AAS18 商誉会计(1996 年 6 月发布)

AAS19 合营中的权益(1998 年 12 月发布)

AAS20 外币折算(1987 年 12 月发布,已被 2000 年 11 月发布的同名准则 AASB1012 所取代)

AAS21 资产购置(1999 年 11 月发布)

AAS22 关联方披露(1993 年 5 月发布)

- AAS23 债务的抵销与和清偿(1996年12月发布)
- AAS24 合并财务报告(1992年5月发布)
- AAS25 退休金计划的财务报告(1993年3月发布)
- AAS26 普通保险业务的财务报告(1996年11月发布)
- AAS27 地方政府的财务报告(1996年6月发布,1999年12月修订)
- AAS28 现金流量表(1997年10月发布)
- AAS29 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1998年6月发布,1999年12月修订)
- AAS30 雇员福利会计(1994年3月发布)
- AAS31 政府财务报告(1998年6月发布,1999年12月修订)
- AAS32 金融机构的特殊披露(1996年12月发布)
- AAS33 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1999年10月发布)
- AAS34 借款费用(1997年12月发布)
- AAS35 自生和再生资产(1998年8月发布,1999年7月修订)
- AAS36 财务状况报表(1999年10月发布)
- AAS37 财务报告的呈报和披露(1999年10月发布)
- AAS38 非流动资产的重估价(1999年12月发布,已被2001年7月发布的同名准则 AASB1012 所取代)

AARF是由会计职业组织设立的,从本质上说它属于民间机构,缺乏政府背景。与任何民间机构制定的会计准则相似,AARF制定的AAS准则虽然具有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强的优点,但由于它们仅对ICAA和CPAA的会员具有约束力而缺乏法律地位的支持,因此在推行过程中遇到了较大的阻力。企业的业主和经理们在决定财务报告应如何呈报时,甚至可以忽视AAS准则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AARF寻求政府或法律对其准则的支持,或者对会计准则的制定寻求另外一种制度安排,则是势在必行了。

(二) 澳大利亚会计评审委员会(ASRB)

1984年,为了增强AAS准则的权威性,澳大利亚“部长理事会”(The Ministerial Council)决定专门成立了一个称为“会计准则评审委员会”(ASRB)的立法团体,负责对AARF起草的会计准则加以评审。经ASRB评审并通过的会计准则将成为“经批准的会计准则”,它们在公示的60天内如果没有遭到政府的反对就可以成为法律。根据澳大利亚公司和证券立法的规定,“经批准的会计准则”具有法律的强制性。^①因此,澳大利亚1984年重新修订的《公司法》规定,企业财务报表应说明是否遵守了“经批准的会计准则”。

^① 参见汪祥耀、费中新主编:《各国会计审计概览》第226页,电子工业出版社1994年版。

起初,ASRB仅负责对AcSB所制定的AAS准则加以评审,其本身并不负责制定会计准则。这种制定和评审发布会计准则由两个机构来分别负责的制度安排,效率低下,对会计准则的发展带来许多不利影响。因此在1989年,ASRB与AARF所属的AcSB合并,AcSB宣告解散。合并后的ASRB由一个“9人委员会”控制,所有委员均由政府任命,其中4名委员来自会计职业界,其他委员来自政府等部门。显然,ASRB不再是由会计职业组织设立的民间机构,它具有强大的政府背景,并且该机构的代表性也更为广泛。由于ASRB与AcSB的成功合并,使得AAS准则的制定与评审工作不再分开,极大地提高了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实施效力,并且通过《1984年公司法》保障了AAS准则的法律地位,但澳大利亚两大会计职业组织ICAA与CPAA对会计准则的制定也逐渐失去了表决权。

(三)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

合并后ASRB的历史相当短暂。1991年1月,根据《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案》的有关规定,澳大利亚首次成立了直接归属于政府部门监管的“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并取代ASRB。AASB的经费由澳大利亚政府提供,其9名成员全部由总理和内阁任命。会计准则的制定实际上由联邦检查总长主办。ASIC法案对AASB规定了制定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及概念框架等五个方面的权利和义务。AASB成立后,其工作职责也比ASRB更为广泛,除继续对原由AcSB起草的会计准则进行监督、评审和发布外,还致力于改善会计准则的制定程序,并开始单独制定适用于受公司法管制的会计主体的AASB准则。

然而,正如前文所说,在1991年AASB成立的同时,AARF又设立了专门负责制定适用于公共部门和非公司制企业的会计准则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PSASB),从而使澳大利亚在1991年至1999年的近10年时间内,两个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同时并存,并且出现了AAS和AASB两套准则,甚至还出现了两套财务报告的概念框架。多种会计准则来源以及各自制定概念框架等问题,不仅影响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造成了会计实务的混乱,而且也降低了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权威性。因此多年来,澳大利亚一直在酝酿对会计准则的制度安排作进一步改革。20世纪90年代初,珀瑞森(C. G. Peirson)教授在一份报告中对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改革提出了三项建议:①在1992年成立两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咨询团体,分别服务于私营部门与公共部门的会计准则制定工作;②在1995年成立一个称为“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基金会”(AASF)的机构,该机构应独立于会计职业界、商业企业界与政府部门,其资金亦应从广泛的来源筹集;③在1995年由AASF成立一个国家级会计准则制定委员会,命名为“会计准则委员会”(ASB),ASB可以由AASB与AARF下属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PSASB)合并后形成。设想建立的ASB在会计准则的制定中可以享受广泛的权利,它既可以集会计准则的起草、评审、批准和发布等各项职能于一身,又可同时负责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会计准则制定工作。然而,遗憾